**授權書公(認)證須知**

**(一)說明：**

 在本人無法親自辦理事務時，許多機關、單位會要求提出授權書，並經公

 證人公(認)證。因各種授權書依不同場合有不同需求，本須知僅就共通部

 分予以說明。

**(二)應到場的人：**

 1. 欲為授權之本人親自到場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 2. 如為公司授權文件應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。

 **(三)應備文件**：

 1.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2.依各授權事項另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 (1)處理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的授權書者，請攜帶不動產權利證明文件。
 (2)因身份關係所做的授權書，請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有關處

 理繼承財產授權時，提出確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，及被繼承人的死

 亡證明或死亡除戶謄本等。

(3)授權書以英文作成者，除上述文件應提出外，尚需攜帶護照。（如果授權書上有中文譯音以外的其他別名時，該別名也要登記在護照上。）

 **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**

 **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5）633-6511轉2237、2238**